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

广国土资函〔2015〕253号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局部调整剑阁县普安镇等六个乡镇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函

剑阁县人民政府：

《关于局部调整普安镇、羊岭镇等六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函》（剑府函〔2015〕61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局部调整《普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调出双剑村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0.1 公顷（非基本农田耕地 0 公顷）、城东村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2.6746 公顷（非基本农田耕地 2.1062 公顷）、光荣村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0.0658 公顷（非基本农田耕地 0.0658 公顷），合计调出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2.8404 公顷（非基本农田耕地 2.1720 公顷）。

调入城东村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0.4553 公顷（非基本农田耕地 0.2832 公顷）、剑坪村、光荣村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2.3851 公顷（非基本农田耕地 0.4180 公顷），合计调入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2.8404

公顷（非基本农田耕地 0.7012 公顷）。

二、同意局部调整《羊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调出羊岭镇居委会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0.1366 公顷（非基本农田耕地 0.1366 公顷），调入羊岭镇居委会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0.1366 公顷（非基本农田耕地 0.1366 公顷）。

三、同意局部调整《义兴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调出义兴乡居委会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0.0361 公顷（非基本农田耕地 0.0361 公顷），调入义兴乡居委会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0.0361 公顷（非基本农田耕地 0 公顷）。

四、同意局部调整《北庙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调出石桥村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3.9893 公顷（非基本农田耕地 2.8759 公顷），调入石桥村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3.9893 公顷（非基本农田耕地 2.4033 公顷）。

五、同意局部调整《剑门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调出剑门村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0.3736 公顷（非基本农田耕地 0.3736 公顷），调入志公村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0.3736 公顷（非基本农田耕地 0.3736 公顷）。

六、同意局部调整《白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调出鲁班社区、三湾村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8.0250 公顷（非基

本农田耕地 7.9468 公顷), 调入鲁班社区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0.4891 公顷 (非基本农田耕地 0.4832 公顷)、青丰村、龙洞村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7.2193 公顷 (非基本农田耕地 7.1748 公顷)、春风村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0.3166 公顷 (非基本农田耕地 0.2888 公顷), 合计调入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8.0250 公顷 (非基本农田耕地 7.9468 公顷)。

七、调整后的各乡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市政府批准的建设用地总规模, 具体位置以批准的剑阁县《普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羊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义兴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北庙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剑门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白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等六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图为准。本次调整不得涉及基本农田, 不得减少耕地保有量, 不得降低耕地质量等级。各类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执行。

此复。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5年8月19日 印发